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智育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智育分概况

智育分包含课程修读成绩、国际交流经历分、科研分。其中课程修读成绩70分、国际交流经历分10分，两项占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基准分总分100分的80%。其中课程成绩主要以截止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国际交流经历分以截止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止实际成行的活动为准；科研分在研究生综合测评中为德育分、智育分（课程修读成绩、国际交流经历分）等基准分以外的加分项目。具体见本实施办法的第三条第三项。

第二条 测评对象和时间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民骨干硕士研究生）。

智育分测评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第五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

第三条 智育分测评的内容和标准

（一）课程修读成绩

1.研究生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满分为4.0分；

2.课程修读成绩=（平均绩点\*70）/4.0。

（二）国际交流经历分

国际交流经历分上限10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经历加分参考指标体系》。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经历加分参考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分值说明 | 备注 | 总分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10分\*30%） | 国家公派项目 | 3.0 | 鼓励各学科专业点指导学生积极申报国家公派项目，并积极拓展校际合作项目。 | 　 |
| 校际合作交流项目 | 2.5 |
| 其他/自主联系项目 | 2.0 |
| 项目时长（10分\*40%） | 10个月及以上，4分 | 4.0 |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3个月以上的国际交流。 | 　 |
| 6（含）-10个月，3.2分 | 3.2 |
| 5（含）-6个月，2.4分 | 2.4 |
| 3（含）-5个月，1.6分 | 1.6 |
| 2（含）-3个月，0.8分 | 0.8 |
| 2个月以下，0.4分 | 0.4 |
| 交流方式（10分\*30%） | 攻读学位 | 3.0 | （1）必须获得学位，未获得学位者按联合培养相应情况对待。（2）鼓励学科专业点拓展学位双授项目，鼓励学生攻读双学位以获得复合知识结构。（3）鉴于获得学位与修读学分并没有必然联系，尤其是博士学位阶段，与不同国家教育制度差异以及校际合作是否学分互认等因素有关，此处对获得学位之修读课程与否不做区分。 | 　 |
| 联合培养 | 2.0 | （1）需修读2门及以上课程并获得学分。（2）对于没有修读课程的游学访学类国际交流项目，前面的项目类型和项目时长已经赋予分值，此处不再予以赋值。 |
| 专业实践 | 2.0 | （1）需3个月以上。（2）评奖评优中，如果国际交流和专业实践同时纳入评定指标，不得重复计分。 |
| 国际竞赛 | 3.0/2.0/1.0 | 获奖者计分，按获奖等第，获得前三个等第者分别加分3、2、1分。未获奖者已有项目类型和项目时长的基础计分，此处不再予以赋值。 |

说明：

（1）在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中，课程修读、科研成果、国际交流、荣誉加分及专业实践（仅限专业学位）等几个板块纳入评定指标，根据不同的评奖类别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其中，除课程修读直接以平均绩点为基础计分外，其余板块都有相应的具体评价指标给予每位学生评定相应的分值。

（2）《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国际交流经历加分参考指标体系》为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参考指标。根据现行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条例，国际交流经历分上限满分为10分。如果后续管理条例修订，赋权有所调整，可以满分10分为基础进行相应加权调整。

（3）国际交流分从“项目类型”、“项目时长”、“交流方式”三个因素来加以考量。其中，对“项目类型”赋予30%权重，也即国家公派项目为最高分3分，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国家项目，也鼓励院系积极拓展校际合作项目；对“项目时长”赋予40%权重，也即10个月以上为最高分5分，鼓励3个月以上的国际交流；对“攻读并获得学位”赋予30%权重，也即攻读并获得学位为最高分3分。三个因素都获得最高分，满分10分。

（4）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目的范围为包括境外参加的访学/留学、游学、实习实践、竞赛、集训、公益、志愿者、青年学生交流等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素质拓展相关的活动，不包含境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

（5）该项目同一活动不得重复加分。如出现同科研分、专业实践分重叠冲突的加分项按三者中最高加分项执行加分。

（6）该项目加分申请材料均以活动当事方或组织机构提供的可以有力证明活动确实开展、申请人确实参与的公开或证明材料为加分依据。

（7）表中“国家公派项目”是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汉办以及国家其他组织机构资助的留学项目。

（8）表中“校际合作交流项目”是指我校同外方高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组织机构签署有正式有效的合作协议的项目。

（9）表中“其他/自主联系项目”是指申请人通过个人、导师等渠道联系的除上述“国家公派项目”“校际合作交流项目”之外的项目。

（三）科研分

K＝K1＋K2＋K3

1. K1为科研成果;

2. K2为科研奖项；

3. K3为参与课题。

具体加分细则请参见《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科研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科研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描述 | 分值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 | 学术论文 |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 | 10.0 | 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发表在刊物上的学术论文字数（会议报道除外）不得少于4千字；发表在报刊上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得少于2千字。未达到以上字数规定者，减半计算分值。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按排名前3位计分。论文的总分值不变。若合作者为2人，分值按6:4进行分配；若合作者为3人，分值按5:3:2进行分配。部分论文项加分累计做了上限规定，旨在引导学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
| 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SCI/SSCI/EI/A&H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8.0 |
| 其他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3.0（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9.0分） |
|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 3.0 |
| 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 2.0 |
| 国外正式出版物收集并经相关学科点专家认定的论文 | 2.0（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6.0分） |
|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北大版）中未被收入CSSCI来源期刊及CSSCI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国内省部级重要报纸与海外重要报纸上所发表的学术文章、学校认定的少数小语种正式出版学术刊物论文 | 1.5 |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 1.5（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5分） |
| 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召开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1.0（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 |
| 在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在国内知识性、时政性刊物上发表的文章（2000字以上） | 0.5（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5） |
| 获得新华文摘或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论文额外加分 | 1.5 |
|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额外加分 | 1.0 |
| 学术专著、学术论文集主编以及工具书 | 学术专著 | 1.0分/万字（总分不超过30.0分） | 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同时，须由第一作者或主编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 |
| 学术性工具书 | 0.5分/万字 |
| 学术丛书第一主编 | 2.0分/系列 |
| 学术丛书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 1.0分/系列 |
| 学术论文集第一主编； | 1.5分/系列 |
| 学术论文集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 0.75分/系列 |
| 其他类工具书 | 0.1分/万字 |
| 教材 | 国家级规划教材（理论类） | 1.0分/万字 | 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同时，须由第一作者或主编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被评为国家级、省部级精品教材的，按所属类别规定标准的200%计算工作量。 |
| 国家级规划教材（实践类）、省部级教材（理论类） | 0.4分/万字 |
| 省部级教材（实践类） | 0.2分/万字 |
| 经省部级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各类教材 | 0.1分/万字 |
| 校教材建设基金立项教材（非出版物） | 1.0分/本 |
|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 3.0分/系列 |
|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 1.5分/系列 |
| 省部级教材主编 | 1.0分/系列 | 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同时，须由第一作者或主编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被评为国家级、省部级精品教材的，按所属类别规定标准的200%计算工作量。 |
| 省部级教材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 0.5分/系列 |
| 译作 | 学术著作、文学名著翻译 | 0.5分/万字 | 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同时，须由第一作者或主编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 |
| 其他译著 | 0.1分/万字 |
| 学术论文翻译 | 1.0分/篇 |
| 其他译文 | 0.1分/篇 |
| 政策咨询社会服务 | 被中央、国务院采用的咨询、调研、建议等研究报告 | 15.0分/篇 | 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同时，须由主负责人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 |
| 被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 | 6.0分/篇 |
| 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 | 3.0分/篇 |
| 被厅局级政府部门及央企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 | 1.5分/篇 |
| 承担政府委托的省部级以上政府正式印发的重要文件翻译 | 1.0分/万字 |
| 其他 | 非纸质出版物 | 非纸质出版物按照相应的纸质出版物标准计算工作量。 | 与纸质出版物相同，非纸质出版物也须具有书号、刊号或版号。如论文的刊载媒体只具有网页形式，则应确保该媒体进入SCI/SSCI/EI/A&HCI引文索引，并提供相应证明。合作完成的，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同时，须由主负责人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如相同内容以非纸质出版物和纸质出版物两种形式出版，按纸质出版物计算工作量。如非纸质出版物在纸质出版物基础上有所增补，则按增量部分另行计算工作量。 |
| 科研项目 | 获准立项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9.0/4.5 | 总分值不变，主持者与参与者协商分配分值。同时，主持者须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 |
|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 4.5/3.0 |
|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 15.0 |
|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 | 4.5/3.0 |
| 省部级重点项目 | 4.5 |
| 省部级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 3.0/2.0 |
| 厅局级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 3.0/1.5/1.0 |
| 横向项目（含海外合作项目）：2万（含）—5万元 / 5万（含）—10万元 / 10万（含）—20万元 / 20万（含）—30万元 | 1.0/2.0/3.0/4.0 | 由职能部门评价。 |
| 科研获奖 | 科研奖项 |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60.0/45.0/30.0 | 排名前5位，总分值不变，主持者与参与者协商分配分值。同时，主持者须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 |
|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论文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30.0/20.0/10.0 |
| 其他国家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著作奖1等奖/2等奖/3等奖。 | 60.0/45.0/30.0 |
| 其他国家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论文奖1等奖/2等奖/3等奖。 | 30.0/20.0/10.0 |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40.0/30.0/20.0 |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论文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20.0/15.0/10.0 |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30.0/20.0/10.0 |
|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论文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15.0/12.0/9.0 |
| 其他省部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著作奖1等奖/2等奖/3等奖。 | 30.0/20.0/10.0 |
| 其他省部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论文奖1等奖/2等奖/3等奖。 | 15.0/12.0/9.0 |
| 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10.0/8.0/6.0 | 排名前3位，总分值不变，主持者与参与者协商分配分值。同时，主持者须提供所有参加人员工作量证明。 |
| 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论文类1等奖/2等奖/3等奖。 | 6.0/4.0/2.0 |
| 学术成果国际奖项。 | 由职能部门认定评价。 |

说明：

（1）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评定中，课程修读、科研成果、国际交流、荣誉加分及专业实践（仅限专业学位）等几个板块纳入评定指标，根据不同的评奖类别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其中，除课程修读直接以平均绩点为基础计分外，其余板块均有相应的具体评价指标以给予每位学生评定相应的分值。

（2）《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指标体系》参照《关于发布<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化标准与奖惩办法>的通知》（上外办〔2014〕34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上外办〔2011〕1号）制订，为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参考指标。标准中所列加分项目同上述两份发文中的对应条目具体描述保持一致。仅对每个单项的分值做了除以10的处理，以便同研究生各项评奖加分量级保持一致。

（3）本指标体系中所指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在权威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过。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加分，多次提交只加一个最高分项目。如果同一篇论文被转载（表中特别注明“额外加分”的项目除外），以期刊类型高的期刊为准。

（4）本指标体系中所涉及SSCI、A&HCI、EI、SCI、CSSCI等索引文件或机构所收录的文章均指对应所发表论文当年或者距发表最近的时间内由上述文件或机构所收录的文章。

（5）本指标体系中所指宣读论文，均以会议主办方开具的论文宣读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宣读的材料为加分依据。

（6）本指标体系中所指著作、丛书、教材、工具书、译著加分，均以公开出版物中所列作者名录中的姓名为加分依据。

（7）本指标体系中所指非纸质出版物是指以电子数据等形式，将有学术性、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网页、只读光盘（CD-ROM、DVD-ROM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8）本指标体系中所述所有科研加分项目所涉作者单位均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其他情况一律不予加分。

第四条 其他

（一）国际交流经历分申请材料以及科研成果提交截止日期为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布的综合测评开始日期。晚于综合测评开始日期提交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当次科研测评核定。已参与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境外交流活动以及科研成果在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不再重复计算。

（二）对国际交流经历分以及科研分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提交院系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三）本办法于2018年9月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和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等情况变化，本办法将作相应修订。以前实施办法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四）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对本办法进行解释。